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五) 下午 14:00

紀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11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354	331	354(18.1%)
申請入學	931	665	948 (48.6%)
考試分發	537	771 (含回流名額)	521 (26.7%)
運動績優生	30	18	30(1.5%)
四技二專	21	19	21(1.1%)
四技二專(青儲戶)	2	1	2(0.1%)
特殊選才	78	75	77(3.9%)
小計	1953	1880 (96.26 %)	1953
外加名額			
原住民	161	34(繁 3 + 個 24 + 指 7)	161(繁 64 + 個 91)
離島生	10	7	尚未核定
僑生	189	84	178
其他	35(身障生名額)	21(身障 20、退伍軍人 1)	37(身障生名額)

(統計更新日期：110.10.1)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54 名(占 18.1%)、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948 名(占 48.6%)，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6.7%。

三、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由學校自訂日期辦理。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審查及面試訂於 5 月 19(四)~5 月 26 日(四)期間辦理；筆試訂於 5 月 19 日(四)~5 月 20 日(五)辦理。

四、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試務變革說明如下：

(一)繁星推薦：

- 1.在校學業成績、必修科目國語文及英語文等 2 科之採計範圍修訂為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五學期，另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增訂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等 2 科。

- 2.校系若同時參採「數學 A」及「數學 B」，該 2 科目皆僅能用於「檢定」，不得用於分發比序之項目。考生僅須通過「數學 A」或「數學 B」其中一科檢定標準。
- 3.高二學生所修習之數學 A 或數學 B 所得成績，即作為其高二數學科目之成績；另自然科學領域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應依推薦學校課程計畫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後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

(二)申請入學：

- 1.校系若同時參採「數學 A」及「數學 B」，該 2 科目僅能用於「檢定」，不得用於篩選比序、倍率篩選、同級分超額篩選、採計與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項目。考生僅須通過「數學 A」或「數學 B」其中一科檢定標準。
- 2.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 50%(即 $P \geq 50\%$)，其中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 P1)，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簡稱 P2)，即 $P = P1 + P2$ 。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如下：**學習歷程(P1)佔比 $\geq$ 面試或筆試(P2)；或面試或筆試(P2)-學習歷程(P1) $\leq 10\%$ 。**大學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3.增修審查資料項目內容、繳交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係依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 5 大項；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選擇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2)繳交方式除依維持現行由考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另增訂可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 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
 - (3)於上傳「修課紀錄」項目時，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三)考試分發入學：

- 1.相同學系採招生分組，其檢定及採計之使用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 2.學測、分科測驗合計須採計 3~5 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須採計 1 科。
- 3.採計之所有科目均須列出同分參酌順序。

五、各學系於訂定簡章分則內容時，應與招聯會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內容相符。

- (一)參採數學考科：校系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等管道，不論採單個或數個招生分組，其數學參採考科應與已公告內容一致。

(二)審查資料項目內容：校系不論採單個或多個招生分組，其校系分則參採「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項目內容，應與該校系已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一致。

六、依據 110 年 8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略以，部分校系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其他」內容中，有與「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重複等情形，經招聯會與教育部逐一檢視類此異常情形並確認修改內容後，將送交甄選會於校系分則填寫系統後臺逕予修正，並同步更正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本校有五個學系有此情形，已聯絡並完成修正。

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各大學校系 111 學年度是否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檢定項目及檢定標準；並將調查結果於 8 月 31 日第 1 次英聽測驗報名前公告，以便考生可以事先準備。111 學年度本校採計英聽管道及學系如下：

	本校採計學系	全國採計英聽校系數
繁星推薦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中文系、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63
申請入學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中文系、行銷系、應經系、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50
分發入學	A 級-外文系、國農學程 B 級-中文系、行銷系、園藝系、動科系、獸醫系	49

八、為避免因同分增額錄取導致教育部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請各校系於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並納入 111 學年度簡章分則調查規範。

(一)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各學系應依選才需求訂滿 7 項。

(二)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各校系同分參酌建議訂滿 4 項；另，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專業審查評估，「審查資料」項目給分應具鑑別度，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九、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勾選)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由招生組接收甄選委員會錄存資料後，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十、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作業系統目前分為二個作業系統，為教育部版(暨大版評分輔助系統)、大學甄選會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考量資料匯入、傳輸及系統整合性等面向，本校將使用大學甄選會大學線上書審系統(比較表如簡報)。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試務，每年推派委員至少保留三分之一前一年度甄選委員，以利甄試作業經驗傳承，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規定略以：「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
- 二、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因應 108 課綱改變，111 學年度起招生試務有多項變革及調整，建議每年推派委員時，至少保留三分之一前一年度甄審委員，以利學系在辦理甄試試務上能有所傳承。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推薦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109 學年度起本校選填志願數由各類學群參加校系數的二分之一修正為全部參加校系數，以提供報考本校繁星推薦高中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 **附件一，P.7-17**)，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三：請審定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階段預訂重要日程如 **附件二(P.18)**。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興翼組報名費為 300 元。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全免。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考量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全國校系撞期嚴重，為縮短上述學生參加甄試往返交通時間，以配合教育部針經濟不利學生之扶助措施，擬以補助高鐵票價之交通費，並請考生檢據申請補助。
- 四、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前來應試，補助部份住宿費。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

五、為擴大應試考生服務，擬持續辦理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並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

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三，P.19-35**)，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

案由四：為辦理興翼招生試務工作，擬請推舉委員組成「興翼招生」甄審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各系學士班招生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至少 3 名組成甄審小組，以辦理審查作業。
- 二、111 學年度興翼招生依學系屬性區分為 6 組，請推舉學系代表每組 3 位委員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評分作業，並請同意由教務長擔任【興翼招生】總召集人。
- 三、111 學年度共計有 40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興翼招生，招生名額共 56 名，各學系分組如**附件四，P.36**。

決議：以下學系推派委員，組成甄審小組：

興翼招生 A 組：企管系一名、應經系一名、行銷系一名。

興翼招生 B 組：創新學程一名、歷史系一名、法律系一名。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系一名、應數系二名。

興翼招生 D 組：電機系一名、物理系一名、化工系一名。

興翼招生 E 組：農藝系一名、森林系一名、土環系一名。

興翼招生 F 組：食生系一名、生科系一名、獸醫系一名。

案由五：請審定本校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P.37-42**)，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案由六：請審定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系簡章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P.43-46**)，本學年度共計 22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37 名，請審定學系分則。
- 二、招生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其他障礙等七類。

三、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擬請各學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提高弱勢生入學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00。